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苏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苏剑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殿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刘殿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接替苏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

员，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殿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殿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候选人刘殿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殿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殿臣（召集人）、赵凌云、黄晚兰
提名委员会	李晓明（召集人）、赵凌云、田国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凌云（召集人）、刘殿臣、宋天喜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晓明（召集人）、刘殿臣、仇志烨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殿臣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煤炭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3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科长、科长、处长；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系河南省国资委专家库首批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PPP专家库、绩效评价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工信厅专精特新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专家，并任北京林业大学、河南大学、郑州航空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会计硕士职业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殿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